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0XY250325T00009301),对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46392001号),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5E1SX02),对红塔塑胶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5E1SX04),对红塔塑胶的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招行无锡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借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贸易融资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因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红塔塑胶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期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招行昆明分行	6,000.00	6,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借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贸融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因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成都红塑	招行昆明分行	1,000.00	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借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贸融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因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3%;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4,8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9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是	20,000,000	15.57%	2.06%	否	否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李晓华	是	11,500,000	16.65%	1.19%	否	否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Paul Xiaoming Lee	是	15,000,000	11.68%	1.55%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4月1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1.79%	0.24%	2024年9月18日		
李晓华	是	7,000,000	10.13%	0.72%	2025年3月27日		
		4,600,000	6.66%	0.47%	2025年3月25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32%	78,138,698	78,138,698	65.42%	8.06%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070,989	7.12%	41,070,000	40,970,000	59.32%	4.23%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5%	62,300,000	65,000,000	50.61%	6.7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2,998,125	41.57%	196,244,452	198,844,452	49.34%	20.51%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5年4月11日,本次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70.8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3%,对应融资余额为9.0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484.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0.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0%,对应融资余额为20.78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5号、2025-005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9号)、《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97127.852900万人民币元”变更为“96950.783900万人民币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96950.7839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6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19,100,110.60元,具体包括:

1、因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本公司(1)回购注销上述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2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现金股利,(2)回购注销上述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2、除前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外,因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设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由本公司(1)回购注销其余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723,248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现金股利,(2)回购注销其余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136,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6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19,100,110.60元,具体包括:

1、因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本公司(1)回购注销上述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2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现金股利,(2)回购注销上述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136,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2、除前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外,因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设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同意由本公司(1)回购注销其余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723,248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现金股利,(2)回购注销其余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136,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6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8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本公司已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七)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首次授予实际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50.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

(八)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九)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9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已对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十)202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预留授予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7.1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授予”)。

(十一)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769,052.98元,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同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十二)2024年1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1)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已于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离职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6,1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合计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就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首次授予所涉人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所涉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十三)2024年8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22,830,809.73元;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包括(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6,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及(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6,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亦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十四)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19,100,110.60元;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包括(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41,540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及(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5,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亦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实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推进。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且未续聘等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7,092股A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如当年度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设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由本公司(1)回购注销其余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723,248股A股限制性股票、(2)回购注销其余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136,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共计897,1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9,100,110.60元,即授予价格(人民币21.29元/股)×897,140股。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紧随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897,140	-897,140	-
	小计	897,140	-897,14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18,488,825	-	2,118,488,82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51,940,500	-	551,940,500
	小计	2,670,429,325	-	2,670,429,325
合计		2,671,326,465	-897,140	2,670,429,325

四、对本集团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19,100,110.60元;并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前述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包括(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41,540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及(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5,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6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9,100,110.60元、并收回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享有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2,671,326,465股减少至2,670,429,325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2,671,326,465元减少至2,670,429,325元。

以上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将致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本公司债权人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所涉及的减资事宜亦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如下材料:(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通过现场和邮寄形式,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5月26日(采用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6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

1、本次转让: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399.3682万元、1,249.7806万元、4.8254万元分别向复星高科技、李凡女士及关晓晖女士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复健29.00%、25.90%、0.10%的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复健的股权比例将由本次转让前的100%降至45%,上海复健将由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关晓晖女士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关晓晖女士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复健将由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若干董事将继续担任上海复健之董事,因此上海复健将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本集团与上海复健之间的往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本集团2025年新增如下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并相应调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上限
上海复健	接受关联方劳务	基金管理服务等	5,5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5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90
小计			5,740

●本次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所涉上海复健的股权结构变化,尚需依约取得其任职基金管理人之相应基金的顾问委员会同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转让

根据中基协等相关最新规定,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复星高科技、李凡女士及关晓晖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399.3682万元、1,249.7806万元、4.8254万元分别向复星高科技、李凡女士及关晓晖女士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9.00%、25.90%、0.10%的股权。

本次转让对价以上海复健截至2